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64號

原告 蔡慶霖

被告 伍世美

訴訟代理人 李倬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明定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所有權自民國112年11月20日起為原告所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斷，又兩造於112年11月20日以「權利車」方式買賣系爭車輛之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000元，相當於系爭車輛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有原告起訴狀所提車輛所有權讓渡（契約）書、陳報狀在卷可稽，爰據此核定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70,000元；另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60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430,000元（計算式：170,000元+260,000元=43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李祥銘